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334801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药业购买人民币 9,000万元整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 5,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购买人民币 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3年6月7日		
6	到期日	2023年12月27日		
7	产品期限	203天		
8	实际收益率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00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p> <p>(4) 观察水平：基准值【+0.0315】。</p> <p>(5) 基准日为【2023】年【6】月【7】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6】月【7】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3】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 14:00。</p> <p>(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

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

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1
2	产品代码	202310104551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本金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6月7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7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7日

8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9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907, 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907、小于N+0.0433, 收益率按照2.8%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33, 收益率按照2.9%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10	产品观察期	2023年09月04日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揭示

13.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3.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3.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3.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3.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3.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3.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3.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

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369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4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55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9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国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证实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委托书；
- 5、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

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